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45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洪士晉

相對人 春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鐘秀惠

相對人 陳炤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參萬肆
仟玖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
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
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重訴
字第466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
396萬6,6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4,936元，已全數
由聲請人預納，故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
13萬4,936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

01 計算之利息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